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傳真：(852) 2524 0149

有關：(一)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 及
(二)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

敬啟者：

我們對題述諮詢文件的提議，提出主要觀點如下：

一、整體而言，優化現行上市制度有助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之現行上市制度是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針對香港市場特色而設計的。然而，香港證券市場現在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已遠非20年前可比。要改良和優化現行上市制度，必須考慮環球市場當前的競爭情況。為使香港能夠維持良好信譽和優勢，繼續吸引企業以香港作為國際融資基地，我們需要不斷優化以全面且優良的監管方式，應對新經濟行業中有意申請上市者所帶來的挑戰，同時維持優質監管水平。

二、贊同設立創新主板或微調主板上市規則，吸引新經濟行業公司來港上市

倡設創新板是長遠的未來發展藍圖，因為現時全球不少初創公司的發展比傳統行業更大更快，例如Alibaba、Amazon及Facebook，港交所倡設創新板是一個好的開始。此舉將迎接更多新經濟行業的擬上市企業來港融資，為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投資選擇，以提高香港市場對發行人及投資者的吸引力，以鞏固競爭力。短期內未必能立即提升香港集資金額及上市公司數目，但讓計劃上市的採用同股不同權之科技公司或創新公司增添多一個上市選址的考慮，已經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正面作用。

香港在爭取一些國際或內炙手可熱的創新科技公司上市時，亦要面對來自國際間不同交易所如美國的激烈競爭。對許多創新科技公司來說，容許不同投票權架構，是美國市場的一大主要吸引力。雖然116 家在美國作第一上市的內地公司中，僅33 家（28%）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但其合計市值已高達5,610 億美元，相當於香港市場總市值的15%。此外，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其中18家正是香港市場欠缺的創新科技公司。我們相信，若這些公司能夠來港上市，將為本港市場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一方面，吸引新經濟行業公司來港上市可刺激股票市場交投與提升活力；另一方面，推出創新主板後，關鍵在於市況暢旺與否、能否吸引投資者，港交所必要加強推廣工作，並加強對散戶投資者的保障。

然而，做好一個新板並不容易，需要一段長時間。若可在現有上市架構進行調整，微調主板上市規則，以接納新經濟企業，例如透過彈性處理主板上市要求，或者在主板加設另一層次，亦不失為一個好的方向。

三、設立創新初板需謹慎考慮，周全部署

相比創新主板，創新初板門檻更低、投資風險更高，只限專業投資者參與的限制或許將影響市場流通量及該板塊的投資氣氛。設立創新初板，實際上變相是為現時盛行的初創基金設立專業上市平台，提高有關初創企業的知名度，有助他們拓展業務、快速成長。然而，初創企業未必有營利能力，質素參差不齊，故風險較高，投資者一定要有承受能力承受較大風險，散戶未能參與，市場覆蓋將較為狹窄。此外，建議的監管較寬鬆，須考慮會否降低香港上市公司的水平，導致問題。現時考慮是否設立創新初板，應汲取過往經驗及教訓，避免上市公司質素參差不齊及市場流通量低落等問題，若創新初板不能吸引足夠投資者，則會變成浪費資源。

三、支持檢討創業板及主板規則，加強監管，提升上市公司質素

主板：

我們贊成諮詢文件中提及之增加公眾持股量及最低市值，以及延長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

創業板：

近年，有指小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擾亂創業板市場秩序，導致部分創業板股份價格大起大落，影響市場整體質素。有鑑於此，我們贊成檢討現行制度，若新措施能有效優化上市程序和改善上市後對企業監管，我們表示歡迎。

我們贊成諮詢文件中提及之建議所有創業板申請人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10%，相信強制公開發售機制可促成更廣泛的股東基礎。若有需要，亦可考慮增加公開發售部分，甚至以全公開發售方式招股，減少創業板控股權容易集中的機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此外，創業板上市要求的修改建議中，增加現金流、公眾持股量及最低市值，以及延長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都為市場普遍可以接受的建議。然而，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取消創業板轉主板的簡化轉板程序，我們建議保留此機制。

市場一直普遍接受創業板作為「踏腳石」平台，為市場上的中小企提供融資平台，令中小企有更好的發展前景，透過此渠道成長成為主板上市公司。回顧2003年至2016年，共有137家創業板轉板申請人，其中72%（99家）成功轉往主板上市。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對於轉板企業而言，節省了許多審批時間及所需花費，符合經濟效益，亦鼓勵上市申請人好好利用創業板平台，達致可持續發展，爭取成為主板上市公司。相對於完全取消簡化轉板程序，我們建議對相關條例進行微調，例如要求創業板公司提供及披露更多資料，或者在批准轉板過程中實行更嚴謹的審查。

本司提出以上觀點，希望對港交所優化有關之證券條例起到積極作用。我們冀望監管機構能夠從長計議，透過廣闊的視野指引及鼓勵香港證券業蓬勃發展，欣欣向榮，不斷鞏固本港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